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哈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方）：新疆原真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顺利执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共识：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剂量面积乘积仪	Kermax Plus IDP	台	1	32200	32200	德国 IBA
合计（元）	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贰佰元整				¥32200.00	
备注	本合同产品报价为含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含税（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选项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示，若不选视为不含税）。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国家部颁/行业/企业标准。如甲方认为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召回所有货物，并承担所有费用。

三、产品的包装、运输标准：

包装标准：密封性好，无破损，无异常。运输标准：依据产品性质，常温、冷藏、冷冻运输，闭光。

四、交（提）货、运费及装卸费的承担：

交货日期：订单生效后 10 天内交货，并同时提供全额 100% 增值税发票。

交货地点：【哈密市伊州区新盛路 60 号哈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收货人：【王老师 15099193882】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上门，运费及装、卸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应在产品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验货，核对产品型号、外观、规格和数量。[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质量的检验。如果发现缺货、漏货或损坏的或质量有问题的，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免费更换或补充。如乙方拒不退换的视为逾期交货，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在产品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关于产品缺货、漏货或损坏的通知或报告，则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六、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试剂耗材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乙方出厂测试为合格产品应有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乙方保证所供应的试剂耗材均已通过出厂测试为合格产品。在甲方保存正确的情况下，在试剂有效期内保证稳定的产品质量，如果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同样的产品。

七、产品效期要求

为保障甲方产品使用安全，乙方保证供应的产品的有效期不少于产品整个有效期的 2/3。若产品效期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明确答复和书面同意后方可送货，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货物及增值税发票且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通过银行电汇或支票给乙方。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行号：308881029139
账号：991906020210301
账号名称：新疆原真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国范围使用不会侵犯到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对方客户及交易情况。除本合同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十、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延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金额的1%计算，甲方将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这部分费用。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日或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该次订单金额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确属质量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甲方所在的区级以上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约定或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哈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新盛路60号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新疆原真时代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10号幢7层704
社会统一代码：91650105MA78FW3U0C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电话：18290833893
日期：2024年 月 日